

印刷制作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养老保险经办处

乙方：铜川市华彩印务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由乙方代理印制笔记本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及要求印制笔记本。

二、印刷制作要求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印制笔记本	个	130	38.00	4940.00	
合计		肆仟玖佰肆拾元整			4940.00	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交货时间：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字确认样稿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铜川市新区。

四、制作要求约定：

1. 甲方需提出具体明确的制作要求，乙方按甲方制作要求按质按时按量和甲乙双方封存的样本进行验货，制作完成后按约定交付甲方。

2. 在制作过程中，甲方如临时变更制作要求，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总价款：肆仟玖佰肆拾元整¥4940.00。

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印刷制作、配送至甲方制定交货时间和地点，以及退换货费用及税费等。

付款方式：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待甲方收到全部货品，且无质量和数量争议，在甲方对全部收到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六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委托的制作项目，并随时向乙方查询委托事项的执行情况。

2. 甲方应明确制作要求，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。

七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乙方应按甲方所委托事项要求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进行印刷制作并交付甲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均构成违约。当一方出现违约行为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予以纠正；如违约方未能及时纠正，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

九、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即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尽量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负责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Party A.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5年12月10日

2025年12月10日